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2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劍平

代　理　人　張嘉祥

債　務　人　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文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慧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文遠、吳慧君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〇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六五之一成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〇六五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債務人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文遠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之一成計算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